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輔系修習要點

111年09月0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輔系作業，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本系為輔修學系。
- 三、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五名。
- 四、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
- 五、申請程序：
  - （一）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填妥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送本系審查。
  - （三）經本系審查通過，始得報教務處核定。
- 六、輔系課程：
  - （一）修畢本系下列課程共 24 學分，方取得本系輔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寄生蟲學	1	臨床生理學	2
免疫學	2	臨床鏡檢學	2
血庫學	1	臨床血液學(上)	2
微生物學	3	臨床血液學(下)	2
臨床微生物學	2	臨床血清免疫學	2
醫學分子檢驗學(一)	2	臨床生化學	2
醫學分子檢驗學(二)	1		
  - （二）本系不安排輔系學生實習課程，亦無參加國家醫檢師執照考試。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